

“官方带娃”该怎么带 专家提出

暑期托管，能否补上法治教育这堂课

- 法治教育不是学科教育，但是对青少年来说却是势在必行的一件事，应该在暑期托管班占有一席之地
- 目前很多学校虽然设置了“道德与法治”这门课，但是却存在被其他科目占用的现象。此外，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欠缺
- 青少年法治教育进暑期托管班，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学校、家长共同发力

□ 本报记者 陈 磊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7月19日，北京市正式启动暑期托管服务。连日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多所小学及不少家长了解到，学校开展托管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辅导学生完成暑假作业、阅读和锻炼身体等。

托管服务应该涉及哪些内容，是教育部印发《关于支持探索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通知》以来，广大家长和社会各界持续关注并热烈讨论的话题之一。

多位司法人员及法学专家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法治教育亟须从青少年抓起，通过培养提升法治意识，让青少年养成学法、守法的行为习惯；学校暑期托管班不组织补课、不讲新课，恰可以对学生开展法治教育，补上法治教育这堂课。

暑期托管未涉法治教育 开设法治课必要且可行

7月19日中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桥附近的一家书店里，记者见到了在附近一家教育科技公司上班的李静。“把娃送学校托管后，我就可以安心工作了。”她低声告诉记者，我们是双职工家庭，女儿上四年级，以前一到寒暑假就发愁，要么花大价钱给孩子报名上舞蹈等集训班，要么就带到公司跟着上班，“官方带娃”解决了她家的大难题。

北京市教委7月初发布消息称，今年面向小学一年级至五年级学生供暑期托管服务，托管服务分为两期，每期12天，以看护为主，包括提供学习场所，开放图书馆、阅览室，有组织地开展体育活动等，不允许组织学科培训和集体授课。

朝阳区一位学生家长夏女士向记者出示了其孩子所在学校的暑期托管服务通知：托管时间为8时30分至17时30分；托管内容包括学生自习、完成暑假作业，开放教室、阅览室、操场以及其他教育场所，组织学生适度开展体育锻炼。

北京市朝阳区一所小学的老师给记者展示了该校暑期托管的课程表：上午总计3个半小时，包括适度运动、暑期作业、阅读、棋类活动、眼保健操等；午餐与午休1个半小时；下午总计4个半小时，包括做手工、暑期作业、阅读、游戏活动等。

记者同时采访了上海、山东等开展暑期托管服务地区的一些学校了解到，托管服务的内容都较为丰富，但均未设置法治教育课。

那要不要在暑期托管期间开展法治教育课呢？

多位受访的家长认为，开设法治教育课是一件好事，不仅是法治教育课，还建议开设一些应急避险课程。“正好趁着暑期补一补法治教育课，让孩子学会保护自己且做到不伤害别人。”李静说。

在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负责人秦硕看来，暑期托管完全可以开展法治教育。

秦硕担任法治副校长已有10年之久。7月22日中午，在海淀区人民法院图书馆里接受记者采访时，她提出，法治教育不是学科教育，应该在暑期托管班占有一席之地。

“现在的孩子们获得信息是触手可及，法治意识越来越强，对法治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强烈，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通过法治教育引导他们正确理解法律、正确使用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秦硕说。

秦硕认为，虽然孩子们对法治教育有迫切需求，但不能指望他们自己提出来，与此相应的是，也不能低估对他们进行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如果能够通过法治教育帮助他们形成法治意识，形成与此相适应的行为规范，让他们学会尊重别人，保护自己，成为一个不会危害社会的人，意义重大。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治与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袁治杰说，法治社会建设的重心就是从未成年人抓起，从小树立他们的法治意识。而法治教育不同于语数外等学科课程，它更多是一门公民人格养成的课程，而非知识型课程，在这个意义上，“完全可以

学校法治课还存在短板 占课普遍普法教育欠缺

早在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今年6月印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也提出，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具体措施包括：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等。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很多学校虽然设置了“道德与法治”这门课，但是却存在被其他

科目占用的现象。此外，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欠缺。

李静告诉记者，她孩子的学校开设了一门“道德与法治”课，但一学期上不了几回，还经常被语数外等课程占用。

任老师也坦言，“道德与法治”这门课在其所在学校的上课情况确实不够理想：一方面是被占用的问题；另一方面学校没有专职“道德与法治”课的老师，多为学科老师兼任，上课也是主要讲道德而鲜少涉及法治。

在袁治杰看来，这正是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目前存在的不足之一，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的任课老师少有法学专业背景，对于什么是法治和法治精神也不甚了然，无法顺利开展法治教育。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苹果园中学分校法治副校长车明珠发现，目前，小学开设“道德与法治”课，法治教育更多侧重宪法与法律体系建设、权利与义务的辨析等，需要增加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此外，所用教材均为全国统编教材，存在难以顾及地区差异，内容修订周期长等问题。以北京市为例，难以解决首都中小

生实际法治困惑，学生获得感不充分。

车明珠还发现，法治教育教材内容和教学案例中的法律知识较为抽象，如果能够辅助之以鲜活实例，会对已经具有一定社会生活经验和道德、法治认知的学生更有吸引力。

“中小学法治教育虽然按要求做到了‘进教材、进课堂’，但是在打通‘进学生头脑’这‘最后一公里’上还有短板、弱项。”车明珠说，法治教育这堂课亟须补上。

由谁上课问题亟须解决 课堂形式务必生动有趣

“暑期托管如果能开设法治教育课就再好不过了，但首先要解决谁来上的问题。”任老师说。

对此，车明珠的建议是，可以由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士来上课，未检检察官长期从事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可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优势、人才优势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优势，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围绕学生法治困惑甄选典型案例，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产品、课件，将法治理论融入案例解读中，激发学生体验共鸣。

袁治杰认为，除了由政法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之外，还可以发挥我国法学院校学生数量多的优势。我国有600多所大学开设法学

专业，这是一支非常庞大的队伍，让他们以志愿者身份投入暑期托管服务，开设法治课，有助于解决法治教育力量不足的问题。

秦硕根据自己的工作经历提出：在少年司法领域，专门从事法治教育的人士，即使把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律师行业的人士都涵盖其中，相对数量还是偏小，无法满足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际需要，因此，少年司法工作，从来不是一个部门能够推动的，一定是多个相关部门、各种社会力量联动的结果。

他认为，法治教育进暑期托管班，同样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学校、家长共同发力。比如，司法行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将法治教育纳入托管服务范围，学校与法治教育专业人员（如法治副校长）牵头对接，由专业人员带队开展法治教育工作。

在袁治杰看来，解决了谁来上的问题后，接下来就必须让法治课的课堂形式生动有趣，才能够吸引学生眼球，提升学习兴趣。

“不能把法治教育课程变成让孩子背诵法条，这样的法律知识对孩子也没有什么用，而且会引起反感，更会加重孩子们的负担。”袁治杰说，要让孩子理解法治精神和法治理念，让他们理解法治是一种生活方式，是我们共同生活的框架，每个人都参与其中。

袁治杰举例说，他们创作的《被挤烂的丸子店》，就是通过一次次试错让孩子们理解规则何以如此重要，更让他们知道规则是自己参与制定的。实践中，有的学校开展法治绘本创作；有的学校组织法治主题的话剧表演；有的学校组织学生制定班级规则，学生之间发生纠纷通过组织模拟法庭来解决，这些都是形式非常活泼的法治教育。

秦硕则建议，可以让孩子们走进法院，感受一下真实的庭审，同时感受一下法律到底意味着什么；可以让孩子们坐到“束缚椅”上，体验如果行为不规范会面临怎样的困境；还可以组织孩子们参与模拟法庭，让他们在模拟审判中感受法律的公平正义。

“对三年级以下的学生讲课就不能太深，否则他们听不懂，可以设置互动性质的法治游戏，提升他们对法治的兴趣，在玩耍中学习一件法治小事，比如不能闯红灯，慢慢让他们形成规则意识。”秦硕说。

他还建议，可以选择一个学区先行先试，将法治教育融入暑期托管班，摸索出相关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制图/高岳

上接第一版

细化办案责任，确保执法办案有章可循，对此，会议明确三项重点：

——要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突出法官、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要赋予法官、检察官对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分配权、考核建议权以及一定的人事管理建议权，深化公安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明确受立案、案件办理、审批等各环节执法责任，落实国家安全机关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职责权限，规范监狱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范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

——要进一步规范法官和检察官助理从事辅助性工作的职责，明确书记员承担事务性工作的职责，依法承担相应的工作责任。辅警主要为执法司法活动提供辅助支持，不得从事超越其职责范围的相关工作。

——要坚持法院、检察院领导干部不额办、办案必负责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领导干部办案数量和比例标准。要进一步细化应当由领导干部办理的案件类型，完善监督管理与办案平衡工作机制，减少领导干部事务性工作负担。

会议要求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机制，明确各方责任，最大限度避免冤假错案、防止冤错案、减少瑕疵案。

——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依法监管和违法干预问题的界限，引导法院院长全面履行综合指导审判工作，督促统一裁判标准、全程监管审判质效等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推动检察院检察长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加强案件审核，落实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日常执法监督管理和案件审核审批责任。

——要深化审委会、检委会改革，突出审委会统一法律适用的职能，强化检委会对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事项负有决策、指导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的团队优势和集体智慧，为疑难复杂案件把脉会诊，推进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建设，完善省级以下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机制。

——要严格落实政法机关内部案件管理和督察部门的动态监督、过程管控职责。

会议明确，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体制优势，强化上级政法机关制定执法司法规则，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指导执法司法活动职责，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执法司法责任制。

——推进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强化上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监督公正司法职责。

——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院的领导，健全上下级检察机关依法衔接监督机制。

——完善公安机关层级领导责任，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减少执法随意性。

——完善司法行政机关层级指导责任，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效能，健全完善行政层级监督机制。

严格落实责任推动干警依法履职

责任不落实，一切责任都是无效责任。唯有用好问责“利器”，敢于问责、善于问责，才能真正将责任制落到实处。

会议指出，要牢牢抓住责任落实这个关键，紧紧围绕“督责”“考责”“追责”三个关键环节，强化履责尽责，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广大政法干警恪尽职守、担当作为。

只有将督察督办作为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的重要抓手，健全完善常态化督促检查工作机制，以督明责、以督压责，才能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会议要求紧紧抓住群众满意标尺，领导干部关键、法律监督利器：

——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督导经验，运用挂牌督办、特派督导、重点督查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好不作为、乱作为，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督促建立倾听群众呼声常态化机制，完善巡查回访，满意度测评等制度。

——落实政法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领导干部办案情况通报制度。

——检察机关要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不断完善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各级

政法机关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只有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把考核评价作为奖励罚懒、赏优罚劣、激励担当、追责问责的依据，才能引导干警树立正确权力观、责任观、政绩观。

会议提出要转变考评理念，完善考评标准并注重考评结果运用：

——要坚持“发案少、秩序好、社会和谐、群众满意”的目标导向，清理不必要的执法司法考核指标。

——要分层分级制定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审判绩效考核办法。

——要建立健全业绩考核归口统一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考评结果向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制度，健全案件评查制度，完善执法司法人员业绩档案制度。绩效考核奖金分配要向一线办案人员倾斜，鼓励执法司法人员多办案、办好案。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没有追责，责任制就没有威力。

会议强调要坚持严肃追责与依法保护相统一，将办案责任真正落实到位：

——加强党委政法委对惩戒工作的领导，规范惩戒委员会设置和组成，健全惩戒线索发现机制，理顺惩戒调查与纪检监察调查的关系，加强司法惩戒与纪检监察的程序衔接。

——合理界定错案范围，准确把握责任豁免的具体情形，做到既严格追究错案责任，又鼓励担当作为。要严格区分办案质量瑕疵责任与违法办案责任，细化应当问责的违法办案责任的具体情形。

——健全执法司法责任追究启动机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全面加强保障支撑干警担当尽责

建立健全执法司法责任保障制度，是完善执法司法责任的应有之义。

会议对此作出进一步明确，要求坚持权力与责任相统一、责任与保障相匹配，问责与免责相结合，完善职业保障、履职保护、科技支撑等制度机制，不断增强政法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就健全政法干警职业管理制度和依法履职保护机制，会议提出具体要求：

——健全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深化人民警察分类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完善层级化管理政策；加快完善符合政法职业特点的人才招录机制，完善人民警察职业准入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司法警察招录便捷机制；完善员额动态调整、跨地域遴选、递补和退出等机制。

——建立适应执法司法责任制要求的干警选任、培训、晋升、管理、考评、薪酬等各项制度，形成科学的政法干警养成体系；建立完善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探索建立执法司法人员联合培训机制，使政法干警的职业能力与承担的特殊责任相匹配；持续开展实战大练兵，着力提高应对复杂情况、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

——推动法院、检察院单独职务序列配套保障政策落地落实，健全政法职业荣誉制度；完善因公伤亡干警特殊补助政策。

——建立贯通各级政法单位的“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健全对记录违法过问案件情况人员的保护机制；完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惩戒制度，捍卫执法权威。

——健全政法干警错案纠错机制，探索建立纠错纠错正面、负面清单；探索建立执法司法人员权益保障委员会，健全受到侵害救济保障和不实举报及时澄清机制。

——加快制定法院、检察院惩戒程序规定，完善保障法官检察官陈述、辩解、复议和申诉权利的工作机制。

改革创新与科技应用深度融合，是实现政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动力，也是落实执法司法责任的强劲助力。

会议提出，要健全科技保障机制，推动办案数据“智享”，完善政法跨部门数据汇集共享机制，加快制定数据共享负面清单和权限清单，细化数据使用权限，拓宽监督管理渠道；推动办案流程“智管”，加快推进智能化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优化风险提示、瑕疵预警、信息对比等功能，构建精准规范的执法司法质量控制机制。要推动建立统一类案检索数据平台，逐步实现类案快速检索和精准推送；推动办案质效“智评”，将权责清单嵌入办案平台和日常工作考核系统，推动绩效考核数据自动抓取，动态更新、全程公开，确保考核结果客观精准可追溯。

民警杨旭恒失联10小时成功生还

上接第一版

14时56分，杨旭恒再次接到救援指令：“翟沟村金河湾小区被洪水围困，迅速前往。”他和同事当即前往，在途经双泊河一处桥梁时，发现有两辆车在桥上抛锚，一名年轻女性正站在急流中推车。当时，桥面已被洪水淹没。他和同事赶紧停车，救出女子和她7岁的孩子。为避免车辆继续下滑，他驾驶警车抵在了受困车辆前面。但不久，警车连同两辆受困车辆被洪水冲走。

“辖区有两名村民被困在树上，还有多名村民被困在房屋内。”17时许，因强降雨仍在继续，新密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姬勇斌于19时协调来一辆水陆两栖车，但需要熟悉地形的人员一同前往开展救援。

“我熟悉情况，还是我去吧！”杨旭恒和村干部杨恒全上了水陆两栖救援车。当行驶至湾子河村路段时，水陆两栖车被急流

冲入双泊河河道内，司机跳车逃生（后被附近民警救下），杨旭恒和杨全瞬间不见踪影。

天色渐暗，水势越来越大，搜救队没有杨旭恒的任何消息……

而杨旭恒在水陆两栖车被淹没时，急中生智，沉着应对，与杨全合力打开车上的天窗爬到了车外。天亮时，他们漂到了一家铝厂的围墙下，之后用尽全力游进了办公楼。

进入办公楼后，杨旭恒发现有5名群众被困在办公室，他将受困群众组织到一起，安抚大家情绪，耐心等待救援。

“我是杨旭恒，我现在的位置是……”6时14分，杨旭恒借用群众手机向110指挥中心报告位置。救援队到达后，舍将将他们送到医院。

新密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陈玉杰说，“一村一警”的经历，再加上杨旭恒有着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平时严格训练形成的应急实战能力，才造就这一段“奇迹”。

戚光度

墨丹（何爱民）题



图①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公安局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灾突击队，配合开展抗洪救灾工作。

图②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积极为受灾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引导受灾群众理性合理表达诉求。

图③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组织律师深入社区，就洪涝灾害发生后常见的法律问题开展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摄

